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湛自然资（地矿）〔2021〕2号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广东省遂溪县黄略镇 坑尾村矿区建筑用闪长岩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意见

湛江市仁泽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要求，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于2020年11月20日对你公司上报的《广东省遂溪县黄略镇坑尾村矿区建筑用闪长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现方案已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并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

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我局后于12月28日将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方案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异议。现公示期已满，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经合规性审查，我局认为方案评审程序合理，评审专家组成符合有关规定。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方案提出的评审意见。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审查通过的方案，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联系人：陈升明，联系电话：0759-3399085、189987159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